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五冠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五和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田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02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5-27-807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27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五冠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五和口腔门诊部	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三栋 A 座负一楼 F121-123、F126	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3NN3144030717D1522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田力	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五冠口腔医疗管理连锁
有限公司五和口腔门诊部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
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三栋
A座负一楼F121-123、F126

营业时间: 09: 00-20: 30

预约电话: 0755-89905816

户外及网络平台: 百度、字节、腾讯、美团、支付宝、facebook、微博、小红书、快手、京东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